

证券代码：600280

证券简称：中央商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句容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8,9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16,1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55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70,475.99
对外担保总额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1.25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☒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☒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额度审批情况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基于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为句容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句容雨润”）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 25,000.00 万元的担保，期限十年，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央商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2）。

（二）担保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公司为句容雨润在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续期银团贷款 8,9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句容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戴启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183067668275A
成立时间	2013 年 5 月 10 日
注册地	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 1 号
注册资本	5,000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百货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、钟表、眼镜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、金银首饰、珠宝首饰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家具及建筑材料、汽车、摩托车及配件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、卷

	烟、交通器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劳保用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限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）；家用电器安装及维修；停车场服务；房屋出租；物业管理；室内娱乐活动；餐饮服务（限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关联关系	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 5%；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%；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
	资产总额	29,499.14
	负债总额	40,521.96
	资产净额	-11,022.82
	营业收入	273.09
	净利润	-705.63

句容雨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8,900.00 万元，担保期限最终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认为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，有利于其做大做强，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0,475.99 万元，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.25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70,420.99 万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5.00 万元。

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55.00 万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（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，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4 日